**嵩明县公安局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实施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抽查项目** 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检查主体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适用区域** |
| 1 |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| 保安服务公司许可、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注册登记、保安服务跨区域经营单位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、保安从业单位开展保安服务经营及保安员管理、培训、制度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 | 保安从业单位 | 实地检查 | 县级公安机关 | 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 | 普遍适用 |
| 2 |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| 保安培训单位培训资质、培训教学、培训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 | 保安培训单位 | 实地检查 | 县级公安机关 | 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 | 普遍适用 |
| 3 |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| 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；制定、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；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、防范调查恐怖活动、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 | 重点检查 | 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,社会团体法人,基金会法人,民办非企业法人,其他组织 |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| 县级公安机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》、《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》 | 普遍适用 |
| 4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 | 信息网络安全、治安、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（网吧、电脑休闲室等） |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| 县级公安机关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 | 普遍适用 |
| 5 |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、销售、运输许可及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|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（非药品类）购买许可；对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；对第一类、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；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 |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 | 实地检查 | 县级公安机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 | 普遍适用 |
| 6 | 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监督检查 | 被许可人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、繁种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 | 取得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和繁种种植许可的单位 | 实地检查 | 县级公安机关 | 《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》《云南省禁毒条例》 | 普遍适用 |
| 7 | 民用枪支（弹药）配售、配置单位检查 |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管理情况，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 | 重点检查 | 民用枪支（弹药）配售、配置企业 | 实地检查 | 县级公安机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 | 普遍适用 |
| 8 | 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| 民用爆炸物储存情况，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执行情况，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 | 重点检查 | 营业性和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| 实地检查 | 县级公安机关 | 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 | 普遍适用 |
| 9 |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 |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信息系统 | 现场检查 | 市、县级公安机关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47号，2011年1月8日修订） 2.《云南省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监察管理规定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（第130号）3.《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规范》（公信安[2008]736号）4.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公通字[2007]43号） |  |  |
| 10 | 安全检查 |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昆明市辖区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 | 现场检查 | 市、县级公安机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》1. 为了保障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的安全，规范公安机关的相关许可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2.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、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的，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。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，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出纳、有价证券、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，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。 本办法所称金库，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重要凭证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，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等。（共二十条 ）
 |  |  |
| 11 | 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 | 1、开业、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；2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、安全责任情况；3、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治安、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；4、治安、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；5、是否存在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情况；6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| 重点检查事项 | 娱乐服务场所 | 现场检查 | 市、县级公安机关 | 行政法规：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） 、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1号）政府规章：《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103号） 地方性法规：《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 | 全市 |  |
| 12 | 对特种行业的监督检查 | 1.是否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；2、是否安装使用“云南省旅馆业治安信息智能管理系统”；3、旅馆业实名登记制度落实情况；4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、安全责任情况;5、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治安、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;6、治安、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;7、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;8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旅馆业 | 现场检查 | 市、县级公安机关 | 行政法规：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1号）、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588号） 地方性法规：《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 | 全市 |  |
| 13 | 公务用枪安全管理情况抽查 | 1.枪支弹药配备情况；2.枪支弹药保管设施情况；3.涉枪人员情况；4.枪支弹药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；5. 配枪人员教育培训情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专职守护、押运配枪单位 | 现场检查 | 市、县级公安机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第一章第四条 | 全市 |  |
| 14 | 对危爆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| 破作业单位储存库的物防要求、技防要求、人防要求、犬防要求、应急处置、安全管理制度及物品流向、爆破作业现场监控等。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爆破作业单位 | 现场检查 | 市、县级公安机关 | 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，《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》。 | 全市 |  |